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6-070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10 日

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070)，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27836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出现内容冲突按照如下优先级顺序执行：

2.1 本合同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正文；

2.3 成交通知书；

2.4 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2.6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 90% 合同金额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伍佰贰拾肆元整（¥：250524.00 元）；

2.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

捌佰叁拾陆元整（¥：27836.00 元）。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7.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盖章）

地　　址：西安市崇新里18号

电　　话：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0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立诚道18

银华金融大厦办公区域20层

电　　话：025-8777567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账　　号：3116 0188 0000 03931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按照甲方要求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服务人员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乙方派驻人员的名单、岗位、资质证明文件应当在服务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当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简历并提前 15 日书面报送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完成工作交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经理、核心开发工程师为本项目的固定人员，更换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书面审核同意；核心人员若不符合业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扣除比例由甲方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因素单方确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

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乙方基于本项目运维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系统优化成果、数据模型、行业分析结论等相关知识产权及资产权益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甲方提供的工作便利仅为保障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所必需的系统权限、基础资料，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运维无关的业务数据、用户信息或系统资源。

2、甲方仅对乙方明确标注为商业秘密且确属非公知、非政府采购公开范畴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因履行法定职责、接受监管或审计、政务公开等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披露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的，不受前述保密义务限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明确标注为商业秘密且确属非公知、非政府采购公开范畴的信息，甲方因非履行法定职责、非接受监管审计、非政务公开需要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且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仅在乙方举证证明的实际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履行或解除合同，且本合同约定定金

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未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

2、在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并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的前提下，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5‰/日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主张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服务周期拖期的，应当在拖期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相关客观原因与拖期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不可预见性，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免除乙方赔偿责任，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延期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违约金、合同解除及损失赔偿责任可以并行主张。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整改要求及验收记录确认服务质量问题及补救结果。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且非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

接损失、甲方为补救所支出的费用及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数据、用户个人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等全部信息，仅可用于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目的，不得复制、留存、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任一保密条款，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国家系统要求调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免费提供软件修改及系统更新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系统权限及运行维护所需的所有文档，并删除其持有的全部甲方数据、系统信息及相关副本，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删除确认承诺。经甲方确认移交及删除均无误后，再进行剩余款项的结算。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

1、运维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备份及恢复验证记录，甲方开展月度履约确认，月度确认记录作为最终验收重要依据。

2、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附件约定全部交付物；甲方自行或委托专家/第三方开展项目验收。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或部分无法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当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影响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附件 1：服务内容

中标公司：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6-070

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总体要求	由乙方调配专业运维服务的社会资源，利用专业服务人员提供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实现应用系统高质量、高效率、规范化管理，保障用户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保障应用系统服务的连续性，保障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安全，满足业务工作管理和信息管理需求。
2	运维范围及服务期限	1.运维范围：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含陕西省职业健康在线培训系统）的运维。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软件运维服务和要求	（一）功能要求 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文档规范》及 GBZ188-2025《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升级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的功能和接口。 （二）系统技术支持 1.提供专业的系统维护服务、软件服务、功能完善、性能调优等相关工作，保障系统 7×24 小时应用不中断，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解答和解决用户遇到各类问题。 2.供应商需提供平台故障技术支持，对软件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远程解决，在遇到问题无法远程操作解决时，应在 24 小时内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反馈相关服务信息，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由于平台软件本身问题引起的不能使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内容，即软件缺陷、故障的修改和完善。 4.安全巡检及系统监控：定制应用系统相关巡检计划，定期进行巡检，严格执行系统巡检工作并按月、季度、半年、年提供巡检报告。 5.安全漏洞修复与反馈：遇有检出安全漏洞，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响应；高危漏洞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提供佐证材料；其他漏洞修复和排查整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安全漏洞修复必须提交整改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 6.完成系统的数据备份管理，服务期内每半年执行 1 次系统全量数据备份操作，每半年开展 1 次全量数据还原测试并实施抽样核验；要求备份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数据还原抽样验证通过率达到 100%。 （三）操作培训及指导

		1.及时提供系统的操作指导、培训、业务咨询等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则快速响应，及时与客户联系并配合工作。 2.在系统功能产生变化时需及时更新培训材料，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并及时公布。 3.配合甲方做好其他培训工作。 （四）系统更新保障 1.需提供系统应用字典的更新服务，协助完成系统编码维护或转换，确保系统编码数据的准确性。如进行系统编码调整时，及时提供最新系统编码并发布。 2.系统运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国家系统要求调整，导致系统现有软件接口调优或改动时，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所采购业务模块的软件修改及系统更新服务。 （五）业务响应 按照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的要求，基于项目范围进行适配性响应。
4	互联互通要求	（一）做好向国家级职业健康相关系统推送数据的技术支撑工作 1.与国家级系统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卡档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卡对接。上报国家平台成功率≥90%，批量上传失败 24 小时内排查修复。 2.对照国家级职业健康相关系统的最新标准，优化和完善本系统。 3.国家级职业健康相关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具体对接清单以国家级系统开发接口目录动态调整，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4.及时反馈上传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已上传、上传成功、上传失败的详细档案信息，分析和排查上传失败的原因，支持数据修订后，由承建单位批量重新上传。 （二）数据交换标准及互联互通要求 1.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完善和修订陕西省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交换方案规范。 2.提供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据对接接口方案方面的技术支持配套服务工作，保障职业健康检查数据交换正常进行，包含数据采集标准变更后的说明，变更后的对接标准、对接过程中的问题解答与处理等。同时互联互通传输的全流程过程数据，应具备加密、解密安全处理能力，禁止以明文形式直接传输、存储。接口调用、数据交换全过程留存操作日志，未落实脱敏或加密管控的接口不得开通数据交换，因违规导致隐私数据泄露、外流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规划和要求，做好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含陕西省职业健康在线培训系统）与省全民健康平台的互联互通。
5	信息安全要求	1.系统软件解决方案符合截止开标之日还在生效期内的所有跟网络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2.如有出台新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运维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进行软件关于安全管控的优化改造，满足法律

		法规要求。 3. 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明令禁止的硬件和软件产品、算法、服务等相关内容。 4. 建设项目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建设、测评、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工作。 5.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日常、重大时期软件相关安全工作。 6.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保密工作，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6	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系统中涉及的核心技术等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导致遭受第三方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乙方基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交付成果、衍生数据、分析模型、研究结论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7	信息化建议	根据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含陕西省职业健康在线培训系统）的建设应用现状，结合本省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情况和政策要求，提出信息化建设、应用、互联互通等方面合理性的建议。
8	项目验收交付物	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项目运维保障方案及运维人员备案； 2. 项目应急预案； 3. 项目涉及接口方案、操作手册； 4. 系统培训资料； 5. 项目巡检记录单； 6. 项目运维总结报告； 7. 保密协议（签字确认版）； 8.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
9	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10	设施设备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11	其他要求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供应商使用第三方软件系统的，需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